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藍珮瑜
電 話：02-77365745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一)字第10000018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1、2、3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0001808A00_ATTCH5.doc、0001808A00_ATTCH6.TI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關於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以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0/01/06
16:08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